

(九)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新野县为民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新野县为民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野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新野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农药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第2标段采购活动，攥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新野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农药采购项目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新野县为民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403.2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36.263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40%丙硫菌唑·戊唑醇悬浮剂、10%联苯·噻虫嗪悬浮剂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北野田农用化学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21人，营业收入为2623.3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9.23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野县为民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9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